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合規職能及法定責任

12.10.2021

貿易管制處 金錢服務監理科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2018年11月

目錄

	耳
第1章	似登1
第2章	贝翰基本的方法
第3章	才·擊治錢/恐怖分子資辛等集制度10
第4章	车戶臺灣著董
第5章	持續監察
第6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約制裁及擔款資金籌集51
第7章	可疑交易假告及執法機能要求
208E	僧仔記錄
∭9™	職員均計
第10章	電筒棒時 69
第11章	建款交易
附錄 Λ	不例
主要用語及編制	5月皇

		若維行,也必該幾次可疑交易報告等;及 (b) 誘展的機會再應關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競快是交可疑交易 報告。
通風報訊		
《販壽 (迫	7.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道風報訊),即
封得益) 係		屬犯罪。如当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
例)及(有		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提出實疑,但尚未向財
非黨及嚴重		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罪行條例》		
第25八(5)條		
及《酵合園		
(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		
例》第12(5)		
條		
有關報告可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
		行其法定的畢業責任,並妥為管理和域低因可疑交易報告率涉任何客戶
		或交易所涉的函緣。扎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藥集制度應包括: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3章):
		(b) 就内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作出報告後如何減低風險及
		防止通風報訊執行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及
		(c) 优存内部做告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紀錄。
	7.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
		AND ARREST OF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1	一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上行之有

^{*} 與報宣任果來任何人未經歷經所辦。於特分了實企需要的情况。而不論所決立數。《政者、组 於特益》條例》及《有作釋及利益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整合國(反於特主義告徵)條例》 與印以條所述的學數使任意所說。「如何則遇、學者問題、傳養效量以應則條例》(第一等)事能 對實的影響是不完全。而開議房以享定辦場界度。「則差」,則然()。為後、以物、法議聯查性上 地、及()。由此(成下运產的漢字所與主要於非常是數、對於()。是以及各項股票、仍是有其他 成。以的()。以及下运產的漢字所與主要於非常之數、對於()。以及不可與實。仍是其相關,不 就則等的或將來的、項目的或持確定的。相談部生條文、只要而生物學與實也,前 與每年數學與其一個。

56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余籌集制度

- 主要思維模式:風險為本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設立及執行妥善而適當的打擊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的風險
 - ▶ 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 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即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 備存紀錄的規定)

風險為本的方法

- 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
 - ▶ 識別、評估和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本身的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指引第2.2 - 2.9段)

- 客戶風險評估
 - ▶ 評估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

(打擊洗錢指引第2.12 - 2.15段)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執行任何指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或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識別/核實客戶身分時有懷疑之時,須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指引第4.2段)

 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金錢服務 經營者應採取額外措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例如政治人物

(打擊洗錢指引第4.9段)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額外措施

- 就以下方面索取額外資料,例如:
 - > 客戶資料,例如:資產量
 - > 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 數據
-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該客戶的戶口進行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取得管理層批准,以開展/繼續關係
- 對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增加執行 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 查驗的交易模式

• 施加交易金額門檻



•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從兩個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 監察交易



-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 不時覆核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 確保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 制訂有關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的政策和程序



- 監察交易
 - 對交易執行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認知

- 識別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 尋常的交易及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
- ▶ 維持適當及有效的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交易監察:

► <mark>監察程度</mark>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 險狀況相稱

▶ 監察的業務關係如屬高風險,應採取額外措施



- 應因應下列因素開發系統及程序:
 - ▶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
 - >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 如有任何懷疑的理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 ▶ 就交易/活動取得解釋
 - ▶ 將採取步驟後的發現/結果記錄在案
 - > 記錄任何決定的理由
 - >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持續覆核

不時或在主管當局提供資料後,調整特定客戶的 風險評估

• 覆核適用於客戶盡職審查的範圍及持續監察

 定期覆核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減低風險程序及管 控措施行之有效



內部監察系統

• 定期進行審計

• 覆核及更新風險管控措施

- 定期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
- 在法律責任及留意風險方面為員工提供培訓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9條
- 確定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條文/任何給予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任何施加的條件

- ▶客戶清單/交易目錄(例如:樞紐分析表)
 - ▶匯款人及收款人姓名
 - ▶客戶編碼,如有
 - ▶電話號碼
 - ▶地址
 - ▶交易銀碼
 - ▶資金來源
 - ▶資金目的
 - ▶客戶風險水平(例如: 高、中、低)



- ▶ 發出一封信件給與金錢服務經營者
- ▶ 金錢服務經營者需提交指定交易紀錄
 - ▶ 金錢服務經營者需於指定日期內提交指定 交易文件及紀錄
 - ▶ 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該金錢服務經營者 可能被起訴或被施加紀律行動
- ▶ 在現場監察



過往視察經驗

客戶盡職審查(CDD) (指引第4章)

- ▶客戶風險評估及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
- ▶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EDD)

過往視察經驗

- ▶ 持續監察 *(指引第5章)*
 - ► 未有更新客戶資料 / 未有清晰政策及程序 (指引第5章5.2 & 5.3)
 - ▶ 未有定時 / 頻密仔細審核其客戶 (指引第5章 5.2 & 5.3)
 - ► 未有有效系統 (例如:未有安裝電腦化系統) (指引第5章5.4)



過往視察經驗

- ▶ 可疑交易報告 (STR)
 - ▶ 提供零碎可疑交易報告 / 未有提供可疑交易報告 (例如: 無論相關交易最終有否進行) (指引第7章 7.19)
 - ▶ 失效可疑交易報告系統 (例如:見機行事)
 - ▶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影響

- ▶ 改善措施連繫至本身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 ▶ 提交定期覆核申報表 (PR) 須與金錢服務經 營交易紀錄一致

常見罪行

- ▶ 改變要項
 - ▶ 增加/刪減銀行戶口(打擊洗錢條例, s.40)
 - ▶ 主要(通訊)地址 (打擊洗錢條例, s.38 / s.39)
 - ▶ 增加/刪減董事/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打擊洗錢條例, s.35/s.36/s.37/s.40)
- ▶ 適當人選申報
 -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定罪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 s.52)
- ▶ 違反牌照指引
 - ▶ 客戶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s.5 / s.20 / s.21)





- 完 -

謝謝!

聯絡資料

電話:2707 7837

電郵地址: msoenquiry@customs.gov.hk